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联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未来国泰君安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夏静波、李懿、吴唯诚、田昕、是航、孟庆嵩组成，其中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张千	董事长
2	张剑彬	董事
3	石红娟	实际控制人
4	王恒秀	董事、总经理
5	夏志强	董事
6	黄峰	独立董事
7	陈秉辉	独立董事
8	孙晓爽	独立董事
9	顾海平	监事
10	吕冠勋	监事
11	姚云松	监事
12	吴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张翼	副总经理
14	卢荣群	副总经理
15	陈维斌	副总经理
16	邵业伟	副总经理
17	周红云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内容

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对发行人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专题培训，使发行人进一步了解最新的审核流程、审核动态及规范运作的要求；

（4）进一步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实地观察和走访，从而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行，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工作。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恒星新材料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国泰君安的辅导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确认开始辅导的通知，公司辅导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接受辅导、准备发行股票的事宜登报公告，并在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官方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作为精细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生产技术，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研究开发、技术创新能力，是国内相关细分产品的主力供应商。

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755.52	55,867.77	46,537.34
负债总额	14,080.35	7,108.96	4,270.58
所有者权益	59,675.17	48,758.81	42,2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75.17	48,758.81	42,266.7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816.51	37,728.34	43,981.66
营业利润	14,623.36	12,131.12	8,843.62
利润总额	14,757.49	12,235.78	8,830.56
净利润	12,446.99	10,338.07	7,3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6.99	10,338.07	7,367.3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93	12,329.60	8,6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51	-12,083.92	-3,58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15	-2,432.51	10,03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60	-2,006.08	14,933.4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章程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正常运营中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基本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九）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初步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十）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十一）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十二）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辅导开始后，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提出下一步的规范运作方案。

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本阶段整改工作已顺利推进和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及情况

在接受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已重点对公司的相关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已对发行人的相关工作进行整改与规范。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后续国泰君安将后续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辅导，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接受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对国泰君安所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国泰君安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相应整改，增强了辅导效果，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夏静波

夏静波

李懿

李懿

吴唯诚

吴唯诚

田昕

田昕

是航

是航

孟庆嵩

孟庆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子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13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辅导协议》。国泰君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通过辅导，本公司相关人员增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于企业改制、重组等资本运作的知识得以补充，对于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通过辅导，本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细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准则，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好了准备。

国泰君安在辅导工作中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辅导效果明显，本公司对此表示非常满意。本公司希望国泰君安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使本公司早日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的一员。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